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字〔2020〕29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全国普法办 关于印发《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转发《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国普法办〈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钦法办通[2020]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本单位开展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工作，并及时将本单位开展宣传工作情况和相关图文资料报送到局法规科(电话：2862232，邮箱：fgk2862125@163.com)。同时，积极组织干部职工登录广西普法网(www.gxpf.cn)在线学习法律知识，确保年度学法用法考试任务完成。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法规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5日印发

中共钦州市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钦法办通〔202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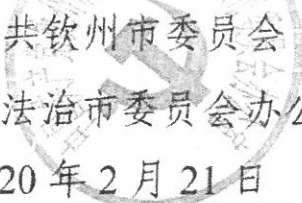
中共钦州市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全国普法办〈防控疫情专项法治 宣传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办公室、司法局，市直及驻钦各单位、各大中专院校：

现将《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国普法办〈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法办通〔2020〕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单位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工作相关情况，请以信息方式（含推文、图片、视频等）及时报送至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联系人：章太春，联系电话：2844556、2817671；邮箱：qzpufa@163.com.

附件:《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国普法办<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法办通〔2020〕4号)

中共钦州市委员会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桂法办通〔2020〕4号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转发全国普法办《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司法局，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各高等院校普法办公室：

现将《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

各级各部门普法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关于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决策部署要求，把开展防控疫情专项法治

宣传行动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普法任务抓紧抓好，以有力措施和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依法防控工作。

二、落实普法责任，丰富载体内容

各级各部门普法机构要按照工作职能，落实《通知》要求，把开展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行动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广泛有效地开展专项法治宣传行动。要结合各地各行业领域实际，以符合实际、便利灵活、针对性强的方式，更多地制作和推送普法图文、视频、动漫，更多地开展线上、线下、连续、及时的普法宣传，促进疫情防控法律进社区、进农村、进网络、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机关、进公共场所等基层和一线。

三、加强指导，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自治区司法厅近期已在广西普法网（gxpf.cn）及新媒体集中推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知识参考资料》及相关典型案例供各级下载使用；防控疫情法律知识学习答题已列入2020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内容，并向全区用户开放；全国普法办及我区发起的“防控疫情法治同行”“战胜疫情广西在行动”等新媒体话题现已上线供各地、各部门宣传推送；广西公共法律服务“12348”平台已开通疫情防控专项法律服务，为群众提供在线法律咨询。

各级各部门普法机构要大力开展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行动，推动形成疫情防控宣传合力。一是积极参与全国、全区专项行动，做好本地本行业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二是组织干部群众登录普法平台在线学习法律知识，提高科学防疫、依法防控意识；

三是运用部门(单位)政务、服务新媒体参与主流话题互动宣传,及时准确传递防控工作信息;四是针对干部群众关注的疫情防控热点和法律问题开展以案释法,让人民群众通过典型案例的依法处理感受到防控工作有序有力和社会公平正义。

各地各行业专项行动相关情况,请以信息方式(含推文、图片、视频等)及时报送自治区司法厅。

联系人:李琦、蒋沅成(邮箱:sftpfyfzlc@163.com;电话:0771-5849023)

附件: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注广西普法,手机就能学



下载APP体验更流畅

广西普法网 www.gxpf.cn, 疫情防控法律知识资料扫码进入普法平台下载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防控疫情专项 法治宣传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中央军委政法委综合局：

现将《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这次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全国普法办。



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决打赢防控“新冠肺炎”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全国普法办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针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深入开展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行动，注重以案释法，注重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注重把普法融入到相关立法、执法和司法过程中，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良好舆论环境。

二、宣传重点

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宣传党中央

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的有力举措；深入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内容。

三、责任分工

这次专项法治宣传行动由全国普法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的规定要求，积极行动起来，共同做好专项法治宣传工作。

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负责宣传、解读疫情防控相关法律规定，在疫情防控相关立法修法过程中开展法治宣传，积极引导各方面正确理解、严格执行、切实遵守相关法律；

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牵头负责在依法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工作中开展法治宣传；

请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在相应公共交通工具、运输场站内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

请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负责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

请国家卫健委、全国普法办牵头负责传染病防治法、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

请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防疫工作相关的价格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宣传；

请海关总署牵头负责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宣传；

请中央网信办、国家广电总局指导网络和广播电视媒体履行媒体公益普法责任，支持和配合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普法宣传行动。

其他中央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开展相关法治宣传。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明确责任分工，着力推进疫情防控法律进社区、进农村、进网络、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机关、进公共场所等基层和一线。

四、全国普法办近期工作安排

1. 对已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问答》，做好深入宣传解读，运用图解、动画、H5短视频等适合新媒体传播的方式，向干部群众进行宣传。

2. 汇编整理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和法治宣传手册，制作成电子书，供读者在网上免费阅读和下载。

3. 组织开展以案普法，选取典型案例在全国新媒体普法矩阵中持续集中推送。

4. 司法部官网、中国法律服务网、中国普法网等平台载体，就疫情防控有关热点难点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 举办疫情防控网上法律知识有奖竞答。

6. 在《法制日报》开设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专栏，在中国普法网和中国普法“两微一端”开辟专区、设置飘窗，集中推送疫情防控法治宣传资料。

7. 协调“学习强国”平台开展依法防控疫情知识宣传和专项答题。

8. 协调电信部门向手机用户发送依法防控疫情的公益宣传短信。

9. 协调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各高铁列车和车站推送播放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资料和公益广告。

10. 以“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为主题，组织开展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把开展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行动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普法任务抓紧抓好，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依法防控工作。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宣传纪律，做到宣传报道严谨规范、法律解读准确生动，避免群众和社会误解，防止产生舆情或负面影响。

2. 落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对照普法责任清单，既要主动面向社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

工作；又要有针对性地深入推进本系统本单位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全面依法履行职责，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组织动员各类媒体广泛有效地开展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形成覆盖广泛、立体传播、整体联动的普法声势和格局。

3. 注重宣传实效。要从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出发，从人民群众的期待和需求出发，突出重点，开展针对性强、内容接地气、形式灵活便捷、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安全感。要把普法融入疫情防控的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过程，强化以案释法，善于运用生动直观的形式，让人民群众通过典型案例的依法处理感受到防控工作有序有力和社会公平正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

4. 加强工作指导。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普法机构要加强对本地本系统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的统筹策划、组织协调、整合资源、推动落实，形成宣传合力。要把这次专项法治宣传行动作为“七五”普法总结验收、检查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健全激励制约机制，为扎实开展这次专项法治宣传行动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0年2月14日印发
